

罗庄区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程序

1. 申请程序。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书面证明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，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等，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》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。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以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，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，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。

2. 受理审核。各街镇收到申请人救助供养申请后，对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的，应当受理；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，视为受理；对明显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。

各街镇应当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民主评议、信息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对申请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定，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 7 日，无异议后，报区民政局审批。申请人及有关单位、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

3. 审批程序。区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各街镇上报的调查

材料和审核意见，随机抽查核实，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，并明确照料护理标准等级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，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布，并从批准之日次月起发放救助供养金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，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4. 终止程序。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、死亡、自愿申请停止救助供养的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于 15 日内告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由各街镇审核并在 15 日内报区民政局核准后，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，从公示期满之日次月起停发救助供养金。区民政局、各街镇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，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。终止救助供养后，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，应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，确保其基本生活。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，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，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。

5. 动态管理。区民政局、各街镇应按照“一人一档”的要求建立完善特困人员个人信息档案，及时更新特困人员增减等信息，实现动态管理。特困人员档案由各街镇管理维护，并将动态调整情况及时上报区民政局审批备案。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做好特困人员的主动发现、调查核实、民主评议、公示以及分散救助供养对象日常生活照料等工作。